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5〕15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等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25年7月11日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分为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校获得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科、专业相应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深厚的知农爱农情怀。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习,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选题论

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实践教学、专业实践、产业（行业）或乡村实践等培养环节，达到所属学位授予点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选题论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实践教学、专业实践、产业（行业）或乡村实践等培养环节，达到所属学位授予点规定的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产业（行业）或乡村实践是培养研究生知农爱农情怀的重要培养环节，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提交产业（行业）或乡村发展报告。产业（行业）或乡村发展

报告应当结合学位申请人的产业（行业）或乡村实践经历，系统总结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对于相关产业（行业）现状与未来趋势或家乡发展变化的认识，以及如何“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的所思所感。

第八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是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主要体现，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内容、格式及规范性等方面应符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各学科、专业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基本要求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九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其他各类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重要支撑与参考，须经审核认定方可用于申请学位。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科学制定各学位授予点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公布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依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环节）进行。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半年组织一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申请参加当次学位授予工作的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并通过当次学位授予工作的所有环节，预审、专家评阅、答辩任一环节不通过的（未参加视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中止，并须在之后的学位授予工作中重新参加所有环节。

第十一条 答辩资格审核

研究生应于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交答辩资格审核申请,由导师、学位授予点和学院审核:

(一)答辩资格审核前,学院应成立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产业(行业)或乡村发展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方可进入答辩资格审核环节。

(二)导师和学位授予点应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及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进行全面审核,在确认提交产业(行业)或乡村发展报告并通过审核,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符合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位授予点申请学位的要求后,提交学院审核。

(三)学院应成立审核小组,审核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品德和受处分情况,产业(行业)或乡村发展报告完成情况,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创新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位授予点申请学位的要求,以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规范、格式要求等。资格审核通过的,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审核不通过的,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四)符合其他条件,但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位授予点申请学位要求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进入后续环节直至答辩结束,答辩通过的,由所在学院对创新成果达标情况进行复核,复核达标的,可申请学位;复核不达标的,依照《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预审

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包括相似性检测和预答辩。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一）相似性检测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审稿和定稿须参加相似性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1.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关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似性检测的标准和细则，包括检测结果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3.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似性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校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4. 各学院应于每次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似性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二）预答辩

预答辩由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硕士学位预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一人，且专业学位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相关领域的校外行业专家。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应为研究生导师；设预答辩秘书一名，由责任心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及预答辩的具体事务。答辩人的导师（含合作导师和行业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预答辩秘书。

博士学位预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者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一人，且专业学位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相关领域的校外行业专家。预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应为博士生导师；设预答辩秘书一名，由责任心强、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及预答辩的具体事务。答辩人的导师（含合作导师和行业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预答辩秘书。

2. 预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预答辩时间、地点、主席和委员组成名单应当提前二天公布。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预答辩前送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预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或学位授予点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

3. 预答辩应当参照答辩的程序进行，实行导师回避制，预答辩秘书应当对预答辩过程做详细记录。预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预答辩委员会就答辩人是否通过预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专家评阅

所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二位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三位专家评阅，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同意答辩）”、“B（修改后直接答辩）”、“C（不同意答辩）”，具体规定如下：

（一）若所有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不是“C（不同意答辩）”，则专家评阅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二）若所有专家的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个“C（不同意答辩）”，研究生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审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复审费用由导师承担（未提交复审申请的，专家评阅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中止）。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复审送一位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复审送二位专家评阅：1. 若所有复审专家的评阅意见均不是“C（不同意答辩）”，则专家评阅通过，进入答辩环节；2. 若所有复审专家的评阅意见中有一个及以上“C（不同意答辩）”，则专家评阅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中止；3. 若在规定的正式答辩日期前未能得到复审结果，则视为专家评阅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中止，相关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若所有专家的评阅意见中有二个及以上“C（不同意答辩）”，则专家评阅不通过，且不受理复审申请，本次学位申请中止。

第十四条 答辩

答辩由学院按照学科、专业组织，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名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一人，且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相关领域的校外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应为研究生导师；设答辩秘书一名，由责任心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答辩人的导师（含合作导师和行业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答辩秘书。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名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者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二人，且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有相关领域的校外行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应为博士生导师；设答辩秘书一名，由责任心强、具有博士学位或者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答辩记录及答辩的具体事务。答辩人的导师（含合作导师和行业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答辩秘书。

（二）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答辩时间、地点、主席和委员组成名单应当提前三天公布。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的组织工作由学院或有关学位授予点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

（三）答辩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实行导师回避制，答辩秘书应当对答辩过程做详细记录。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答辩委员会就答辩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四）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答辩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答辩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与审核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硕士、博士学位申请。

（一）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应当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前按要求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定稿以及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等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1. 学位申请提交日期晚于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或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从入学起算）的；

2. 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未达到所在学位授予点申请学位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不可申请学位的；

3.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存在问题或者未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认真修改，须进一步修改完善的；

4. 学位申请人因学术不端行为受到违纪处分，尚在调查期或处分期内的；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认定不应当受理学位申请的其他情况。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并按要求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和档案管理

(一)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颁发学位证书, 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二) 学校为获得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建立永久性学位档案。学位申请人应按要求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与审批登记表等学位归档材料原件提交至学院, 学院应及时将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归档保存。

(三)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及有关专业机构交存学位论文, 供公众查阅。因成果发表等原因需申请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 由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延迟公开申请, 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获批准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须按要求参加各级学位论文抽检, 且在延迟公开期限内不得参加各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四)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预答辩、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具体规定如下：

（一）专家评阅复核

1.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全部专家评阅意见之后十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全部专家评阅意见书），并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原始送审稿（不得修改），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建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复核专家组成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复核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和学术评价能力,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复核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中立性,与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含合作导师和行业导师)、导师组成员等不得担任复核专家组成员。

(2) 复核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会议组织与记录工作。复核专家组应当听取复核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征求其导师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原始送审稿及专家评阅意见进行审查,重点核实专家评阅意见的公正性、客观性和专业性,最终作出是否提交复核评阅的决定。复核专家组作出决定应当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复核决定应当形成书面材料,由复核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复核决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复核申请人。

(3) 当复核决定为“提交复核评阅”时,将由学校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专家评阅方式和首次送审专家数,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原始送审稿(不得修改)进行复核评阅(回避原专家,复核评阅费用由导师承担),并依据复核评阅结果确定最终复核结果:若所有专家的复核评阅意见均不是“C(不同意答辩)”,则复核通过,进入答辩环节;若所有专家的评阅意见中有一个及以上“C(不同意答辩)”,则复核不通过,按照原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4) 当复核决定为“不予提交复核评阅”时,复核不通过,按照原专家评阅结果处理。

3. 复核申请人复核通过并获得学位的，有关复核申请材料、复核决议、复核评阅意见等应与原专家评阅意见一并存入其学位档案。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学术复核的受理与处理情况及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预答辩、答辩、成果认定复核

1. 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的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审结论之后十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审结论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并提交相应环节全部原始资料（不得修改），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建复核专家组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1）复核专家组成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复核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和学术评价能力，原则上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复核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中立性，与当事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复核申请人的导师（含合作导师和行业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及已经参加过复核申请人申请复核环节的专家，不得担任复核专家组成员。

（2）复核应当以会议方式进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会议组织与记录工作。复核专家组应当听取复核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征求其导师的意见，对申请复核环节全部原始资料和记录进行审查，重点核实学术评价结论的公正性、客观性和

专业性，最终作出是否复核通过的决定。复核专家组作出决定应当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复核决定应当形成书面材料，由复核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复核决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复核申请人。

(3) 预答辩复核、成果认定复核通过的，视为通过该环节，学位申请人可在本次学位授予工作中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答辩复核通过的，原答辩结论无效，所在学院应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重新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应与原答辩相同），答辩通过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学术复核的受理与处理情况及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农大校字〔2020〕2号）、《山东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山农大办字〔2018〕71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学校公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